

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之人員，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，如有違反上開規定，得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，或依其聘用契約書課以應負之責任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85.2.27.(85)臺中甄一字第12569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2月27日

- 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。」次查本部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（七二）臺楷銓參字第一六三〇八號函釋規定：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約聘具有華僑身分之客座專家或研究教授，如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，應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須受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約束。」及本部七十五年九月十八日（七五）臺銓華參字第四三一九三號函釋規定略以：「……，聘僱人員既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約束，……。」準此，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之人員應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。
- 二、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撤職。」、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，復查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解釋：「本條（第十三條）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，即係先行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……」，另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，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。……。」第四條規定：「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：一、……。二、……。三、……。四、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。」據此，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自得按其情節輕重，依上開規定，予以處分或依其聘用契約課以應負之責任。（銓敘部85.2.27.(85)臺中甄一字第1256915號函）